（上接B465版）

注：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主体是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相对方包括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联瑞新材（连云港）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包括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蛮酷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相对方包括上海蛮酷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拥有公司或公司拥有股权比例
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重大影响的公司	–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23.26%
联瑞新材（连云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子公司	–
湖南万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16.81%
湖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子公司	–
长沙市望城区万容固体废物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孙公司	–
浏阳市蓝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孙公司	–
汨罗万容电子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子公司	–
威海世一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重大影响的公司	–
山东星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11.99%
广东佛智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6.97%
东莞生益君度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公司	50%
万容日丽新材料（湖南）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孙公司	–
湖南万容泰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孙公司	–
郴州万容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子公司	–
上海蛮酷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5.16%

注：2026年2月，湖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南万容资源循环集团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范春晖

成立日期：2010年6月25日

注册资本：5005.30万元人民币

住所：江苏省仪征市青山镇创业路9号-3

经营范围：氰酸酯树脂产品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普通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企业住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

成立日期：2002年04月28日

注册资本：24146.91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晓冬

经营范围：硅微粉及其制品设计开发、制造；电子粉体材料、非金属材料、新型金属材料、其他新材料及其制品的设计开发、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执照；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合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联瑞新材（连云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综合楼426-37号

成立日期：2020年07月22日

注册资本：59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晓冬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增材制造；非金属矿物材料成型机械制造；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特种陶瓷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磁性材料生产；防火封堵材料生产；除尘技术装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湖南万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企业住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长沙经开区区块凉塘东路1310号

成立日期：2006年04月12日

注册资本：1210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明果英

经营范围：固体废物治理；废旧物资回收（含金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危险废物治理；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机械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其他专业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城市道路和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其他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普通货物运输；企业总部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湖南万容资源循环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凉塘东路1310号1号厂房内

成立日期：2009年07月15日

法定代表人：何明泉

注册资本：55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危险废物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船舶拆除；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长沙市望城区万容固体废物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旺旺西路8号（湖南中野高科技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内）

成立日期：2019年01月28日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贺红波

经营范围：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废旧物资回收（不含金属）；废旧物资回收（含金属）；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鞋帽批发；箱包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旧货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浏阳市蓝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浏阳市荷花街道荷花园社区胡坪片竹山组

成立日期：2019年06月10日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欧阳永昶

经营范围：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废旧物资回收（不含金属）；废旧物资回收（含金属）；废旧塑料的销售；废旧塑料的收购；废旧塑料的加工；再生橡胶、橡胶零件、硬质橡胶制品制造；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鞋帽、箱、包、橡胶制品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旧货零售；橡胶制品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汨罗万容电子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成立日期：2009年01月09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许志亚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危险废物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威海世一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北区国泰路-8-1号到-8-5号（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2001年04月05日

注册资本：134124.191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郑伟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山东星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住所：菏泽市定陶区鲁花东路东段（鲁花油厂斜对过）

成立日期：2011年03月17日

注册资本：7711.4726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翁晓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广东佛智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企业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南海软件科技园内佛高科技智库中心A座科研楼A107室（住所申报）

成立日期：2018年8月13日

注册资本：4531.578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华显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批发；货物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12、东莞生益君度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西路5号1栋104室

成立日期：2022年5月24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万容日丽新材料（湖南）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湖南省汨罗市工业园区同力路西侧107国道东侧

成立日期：2018年04月11日

注册资本：3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李平

经营范围：改性塑料、色母生产与销售，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与销售，废弃塑料回收、破碎、清洗、分选、造粒、制片、改性等加工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湖南万容泰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街道循环经济产业园同力路西侧101-02室

成立日期：2025-12-25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负责人：王志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制造；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销售；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再生资源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15、郴州万容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郴州市北湖区石盖塘镇

成立日期：2007-08-24

注册资本：2300万元人民币

负责人：何明泉

经营范围：许可事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事项：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大气污染治理；再生资源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上海蛮酷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33号7幢6F东侧

成立日期：2019年04月16日

注册资本：2501.864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席厚金

经营范围：电子科技、物联网科技、智能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智能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零配件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履约能力：公司的关联公司履约能力强，历年来均未发生向本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况，根据经验综合分析，未来也没有形成坏账的可能性。新增的关联方，具备相关业务的资质与能力，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相关协议，具有履约保障能力。

三、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包括市场价、协议价和成本加成价三种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如没市场价，按成本加成定价；如没市场价，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则经双方协商定价。

四、本关联交易议案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提供保障，有利于开拓公司产品的市场开拓，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有利于公司固体废物处理，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保护环境，同时亦能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所有交易均按业务合同执行，条款基本为标准化条款，不区分关联或非关联交易，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时间、生效条件等遵循《民法典》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6－022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目前，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册资本为2,429,119,230元，总股本为2,429,119,230股。现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需变更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同时，发起人股东伟华电子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因此，需对《公司章程》的第六条、第二十条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4名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业绩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5,56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429,119,230股变更为2,429,003,670股，相应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429,119,230元变更为人民币2,429,003,670元。

发起人股东伟华电子有限公司减持其QFII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1日起至目前，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544,900股。

因此，公司根据上述总股本、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及发起人股东的减持情况，提议对《公司章程》的第六条、第二十条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29,119,23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29,003,670元。
第二十条 公司现在的股本结构为：股份总数2,429,119,230股，分别由以下组成： 发起人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22,740,539股，占总股本的13.29%； 外资发起人（香港）伟华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302,260,953股，占总股本的12.44%； 其他股东持股　1,804,117,738股，占总股本的74.27%；	第二十条 公司现在的股本结构为：股份总数2,429,003,670股，分别由以下组成： 发起人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22,740,539股，占总股本的13.29%； 外资发起人（香港）伟华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297,716,053股，占总股本的12.26%； 其他股东持股　1,808,547,078股，占总股本的74.45%；

除以上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6－030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07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7日(星期一)至05月0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tzzgx@syst.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于2026年04月25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将于2026年04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07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07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陈仁喜先生

总经理：曾红慧女士

董事会秘书：唐芙云女士

总会计师：林道焕先生

独立董事：赵彤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07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7日(星期一)至05月0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zzgx@syst.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小姐

电话：0769-22271828转8225

邮箱：tzzgx@syst.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83　证券简称：生益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西路5号　公司研发办公大楼二楼22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9日

至2026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2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	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	√
4.00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01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蒋基路）》	√
4.02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赵彤）》	√
4.03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景乃权）》	√
4.04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杜家驹）》	√
5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议定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1	关于预计2026年度与万容科技及其下属公司、扬州天启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2	关于预计2026年度与联瑞新材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3	关于预计2026年度与世一电子、山东星顺、佛智芯等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暨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4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特别决议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于预计2026年度与万容科技及其下属公司、扬州天启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26年度与联瑞新材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暨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陈仁喜、唐芙云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的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83	生益科技	2026/5/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西路5号

邮政编码：523000

公司电话：0769-22271828-8225，公司邮箱：tzzgx@syst.com.cn

联系人：陈小姐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	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			
4.00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01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蒋基路）》			
4.02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赵彤）》			
4.03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景乃权）》			
4.04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杜家驹）》			
5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议定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7.00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01	关于预计2026年度与万容科技及其下属公司、扬州天启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02	关于预计2026年度与联瑞新材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03	关于预计2026年度与世一电子、山东星顺、佛智芯等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暨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6－020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暨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暨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暨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涉及关联的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董事表决同意，《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暨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一）2025年度董事薪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按其所担任的相应职务领取对应薪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年终奖金、业绩激励基金三部分构成，其中基本薪酬系董事根据职务等级及职责每月领取的基本报酬，在总薪酬的占比较低，占比低于15%，其余部分由年终奖金及业绩激励基金构成。结合2025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及《公司章程》和《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办法》等规定，确定年终奖金及业绩激励基金标准。业绩激励基金标准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津贴标准为每人14.4万元/年（税前），按季度发放。

公司现任董事2025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2025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其中基本薪酬（含五险一金）占比
陈仁喜	董事长	1,573.38	12%
蒋基路	独立董事	14.40	–
赵彤	独立董事	14.40	–
景乃权	独立董事	14.40	–
杜家驹	独立董事	14.40	–

（二）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其所担任的相应职务领取对应薪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年终奖金、业绩激励基金三部分构成，其中基本薪酬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职务等级及职责每月领取的基本报酬，在总薪酬的占比较低，占比低于15%，其余部分由年终奖金及业绩激励基金构成。依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所任职务的任职资格、能力及绩效等内容进行考核，并结合2025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及《公司章程》和《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办法》等规定，确定年终奖金及业绩激励基金标准。绩效考核及业绩激励基金标准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2025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其中基本薪酬（含五险一金）占比
曾红慧	总经理	1,642.55	9%
曾耀德	总工程师	645.49	14%
唐芙云	董事会秘书	610.95	14%
林道焕	总会计师	524.42	9%

二、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2026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员工薪酬制度领取对应岗位报酬。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年终奖金、业绩激励基金）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绩效薪酬包括年终奖金及业绩激励基金，是依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结合2026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及《公司章程》和《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办法》等规定，确定年终奖金及业绩激励基金标准。

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2026年度总体经营目标及非独立董事所分管的工作范围，对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政策和方案进行研究和审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业绩激励基金激励考核发放办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业绩激励基金激励考核发放办法》相关标准，拟制发放方案，报董事会批准后予以实施。

非独立董事绩效薪酬根据公司2026年度总体经营目标及非独立董事所分管的工作范围确定，其中，业绩激励基金在2026年年度报告披露及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支付。

（二）2026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独立董事享有固定数额的董事津贴，津贴根据独立董事所承担的风险责任及市场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独立董事津贴按年计算，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建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通过后确定。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依据《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2026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14.4万元/年（税前），按季度发放。

（三）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员工薪酬制度领取对应岗位报酬。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年终奖金、业绩激励基金）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绩效薪酬包括年终奖金及业绩激励基金，是依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所任职务的任职资格、能力及绩效等内容进行考核，并结合2026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及《公司章程》和《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办法》等规定，确定年终奖金及业绩激励基金标准。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2026年度总体经营目标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分管的工作范围，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进行研究和审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业绩激励基金激励考核发放办法》，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进行确认，年度绩效考核的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业绩激励基金激励考核发放办法》相关标准，拟制发放方案，报董事会批准后予以实施。

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的确定和支付以2026年度审计报告及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其中，业绩激励基金在绩效评价、2026年年度报告披露及股东会审议通过2026年年度报告后支付。

三、其他说明

上述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改聘、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期限为一年，即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执行。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薪酬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确定严格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实际经营和个人岗位职责情况制定的，符合业绩联动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逐项方式审议董事薪酬方案，关联委员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6－014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26年4月3日，公司以邮件方式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2人，实际参加董事12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6年主营业务目标和实施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四）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按母公司税后净利润2,333,155,883.55元计提10%的法定公积金233,315,588.36元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877,989,960.22元。拟以分红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8.00元（含税），所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下一次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公司严格按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摘要》。

（八）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适应公司实际经营活动的需要，在公司运营各个环节的控制中发挥了较好作用。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经过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并出具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实际运行的基本情况。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十）审议通过《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蒋基路）》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赵彤）》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景乃权）》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4、《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杜家驹）》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蒋基路）》《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赵彤）》《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景乃权）》《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杜家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蒋基路、赵彤、景乃权、杜家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机构，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130万元（不含增值税）。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议定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2026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5万元（不含增值税）。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6-017）。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6年度与万容科技及其下属公司、扬州天启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邓春华、唐镇川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2、《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6年度与联瑞新材及其子公司、世一电子、山东星顺、佛智芯、生益君度、上海蛮酷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上述议案事前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邓春华委员与表决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其余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但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除外。

（十九）审议通过《2025年度激励基金发放方案》

关联董事陈仁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上述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其中，陈仁喜委员与表决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暨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仁喜、蒋基路、赵彤、景乃权、杜家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上述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阅、逐项表决，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全体委员认为该结果是根据其履职情况及对公司经营业绩所作的贡献确定，独立董事的津贴是依据《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暨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暨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上述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该薪酬结果是依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根据其履职情况及对公司经营业绩所作的贡献确定，符合公司相关制度及公司实际情况。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暨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仁喜、蒋基路、赵彤、景乃权、杜家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上述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根据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5,560股，回购价格为8.2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关联董事陈仁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上述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审计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同时，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发起人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同意变更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中对应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以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4月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7月3日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713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1,724.7313万股。

关联董事陈仁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上述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审计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713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的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71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二个限售期限制性股票1,724.7313万股解除限售。同时，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影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在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一年，在一年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投资，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总余额不超过以上投资额度，授权总会计师在有效期内和投资额度范围内具体安排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审计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制定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审批决策权限、流程、实施、管理及风险控制等事项进行规定，采取了切实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充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度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风险等级为R1）的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理财产品，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具有相应的必要性、可行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此事项。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高性能覆铜板项目的议案》

同意依据前期与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项目投资意向协议》，投资建设高性能覆铜板项目，投资总额约52亿元，预计年产能4,800万平方米（约3840万张）及10,000万米商品粘结片，本项目分两期建设。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上述议案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高性能覆铜板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生益新增两条涂覆及高温压机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同意江苏生益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江苏生益”）新增两条涂覆及高温压机生产线项目，投资总额为7,611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上述议案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汨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和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2.74亿元（包括现有担保、新增担保及对现有担保的展期、置换或者续保等），期限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有效期限及2.74亿元担保额度内决定并处理公司对其担保的相关事宜。具体情况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在有效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任意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2.74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晟环保”）及其下属公司拟向金融机构融资，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4亿元（包括现有担保、新增担保及对现有担保的展期、置换或者续保等），期限为生益科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生益科技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权绿晟环保依据其章程及母公司生益科技的相关规定，在有效期限及4亿元担保额度内决定并处理绿晟环保及其下属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相关事宜。具体情况以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在有效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任意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4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孙公司与其下属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被担保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规范，符合公司的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此事项。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授权管理层处理特定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9）。

以上第四、五、六、十、十四、十五、十八、二十、二十二、二十四、三十、三十一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但第十八项议案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除外。

三、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6－024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9号”）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2025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9号，公司需要对执行的会计准则进行修订。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影响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影响的议案》，同意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表决情况：全体董事（12名）表决同意。

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批准。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2025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9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本解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及相关规定，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准则解释19号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83　证券简称：生益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400,000万元
投资种类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不超过1年的安全度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风险等级为R1）的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银行等金融机构，含结构性存款）。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且经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发表审核意见。前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风险等级为R1）的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下属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受货币政策、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充分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年的安全度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风险等级为R1）的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银行等金融机构，含结构性存款），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投资金额

2025年8月15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额度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为一年，在一年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投资。考虑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流动资金情况及国家货币政策，经财务部门测算对委托理财的投资额度需求将有较大增加，因此投资额度从10亿元增加至40亿元，即增加30亿元。本次投资额度为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一年，在期限内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总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公司的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不超过1年的安全度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风险等级为R1）的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银行等金融机构，含结构性存款）。

（五）投资期限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项下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届满。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4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投资金额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用于购买符合上述要求的理财产品。

二、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就《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制定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审批决策权限、流程、实施、管理及风险控制等事项进行规定，采取了切实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充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度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风险等级为R1）的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理财产品，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具有相应的必要性、可行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此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一年，在一年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投资，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总余额不超过以上投资额度，授权总会计师在有效期内和投资额度范围内具体安排实施。此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下属公司拟进行理财的产品属于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但仍然受到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控制投资风险措施

1、公司建立委托理财定期汇报机制，公司财务部负责每季度结束后及时向总会计师、董事会办公室报告本季度委托理财实施及收益情况。

2、为降低委托理财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及下属公司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委托理财的交易标的应当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产品。

3、财务部负责监督委托理财活动的执行进展，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如发现委托理财出现异常情况，将及时向公司总会计师及总经理报告，必要时由总会计师向董事长及董事会报告，以便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经充分地预估和测算，公司及下属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通过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整体投资风险较小，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及下属公司将进行理财的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和理财收益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项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83　证券简称：生益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0,000万元	0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否
汨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3,817.23万元		
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		6,374.86万元		

注：担保余额是截至2026年3月31日，下同。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7,4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8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生益科技”）控股孙公司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晟环保”）及其全资子公司汨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汨罗万容”）和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鹏琨”）的生产经营需要，绿晟环保及其下属公司拟向金融机构融资，互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连带责任担保、以自身资产为另一方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一方以另一方自身资产作为融资租赁标的进行贷款、任意公司进行联合承租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保方式。

担保额度为4亿元（包括现有担保、新增担保及对现有担保的展期、置换或者续保等），期限为生益科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生益科技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权绿晟环保依据其章程及母公司生益科技的相关规定，在有效期限及4亿元担保额度内决定并处理绿晟环保及其下属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相关事宜。具体情况以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在有效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任意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4亿元。

由于被担保人永兴鹏琨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全体董事均表决同意，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且发表审核意见。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如有）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绿晟环保、汨罗万容、永兴鹏琨	绿晟环保	–	12.81%	0	4亿元	2.39%	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汨罗万容	100%	46.14%	3,817.23万元				否	否
	永兴鹏琨	100%	70.74%	6,374.86万元				否	否

注：以上资产负债率是截至2025年12月31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东莞生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3.65%； 东莞益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3.35%； 郴州金鹏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1.91%； 东莞市君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0.25%； 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持股8%； 胡鹏飞持股10.97%；武志成持股1.87%。	
法定代表人	胡鹏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0MA4W0BL15A	
成立时间	2016-11-22	
注册地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林邑路89号搏宇诚电子有限公司生活配套项目综合楼301-3号	
注册资本	23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861.94
	负债总额	3,952.28
	资产净额	26,909.66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500.67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汨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祝更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4L3R5H4R	
成立时间	2016-04-14	
注册地	湖南省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固体废物治理，工业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治理、资源化利用及其产品的销售，废旧物资回收（含金属）加工、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其他专业咨询，货物及技术出口服务（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城市道路和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其它电力生产，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666.27
	负债总额	5,382.53
	资产净额	6,283.74
	营业收入	5,269.87
	净利润	-495.46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胡鹏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23MA4LPERC8B	
成立时间	2017-05-24	
注册地	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经济开发区柏林工业园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946.16
	负债总额	38,867.17
	资产净额	16,078.99
	营业收入	82,176.46
	净利润	5,606.0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际发生具体担保业务，绿晟环保及其下属公司将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及主要内容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控股孙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互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被担保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符合绿晟环保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虽然永兴鹏琨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绿晟环保能对永兴鹏琨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没有明显迹象表明绿晟环保可能会因为其提供担保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绿晟环保及其下属公司为满足经营需要互相提供担保，符合绿晟环保整体发展战略，绿晟环保对其下属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控股孙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被担保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规范，符合公司的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此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0元，公司及下属公司对下属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74,000,000.00元，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74,000,000.00元，下属公司对下属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0元，公司及下属公司对下属公司累计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83%。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6－016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73名、注册会计师332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85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0,375.5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762.3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4,121.82万元。2025年度为9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14,723.06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3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郭小军，注册会计师，2001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0年，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程家尧，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远帅，注册会计师，2008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至今已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及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郭小军近三年未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近三年收到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一次，相关项目已经按规定整改完毕。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程家尧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远帅于2024年1月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一次，除此以外，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3.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郭小军、签字注册会计师程家尧、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远帅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不含税）13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不含税）35 万元，合计人民币165万元，本期审计费用按具体工作量并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查阅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并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及《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议定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6－018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制定了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有关具体内容如下：

一、深耕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设计、生产和销售覆铜板和粘结片。公司立足于终端功能需求的解决者，始终坚持高标准、高品质、高性能、高可靠性，自主生产覆铜板、半固化片、绝缘层压板、金属基覆铜箔板、涂树脂铜箔、覆盖膜类等高端电子材料。产品主要供制作单、双面线路板及高多层线路板，广泛应用于高算力、AI服务器、5G天线、新一代通讯基站、大型计算机、高端服务器、航空航天工业、芯片封装、汽车电子、智能家居、工控医疗设备、家电、消费类终端以及各种中高档电子产品中。

公司围绕“以客户为中心，以价值为导向”的理念，持续务实提升内部管理，生产部门持续提升制造过程能力，深入推进精细化管理，持续打造精益工序和精益工厂，为更精益的生产管理和更稳定的产品品质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公司紧跟市场发展的技术要求，与市场上的先进终端客户进行技术合作，前瞻性地做好产品的技术规划。公司自主研发的多个种类的产品取得了先进终端客户的认证，并获得各行业领先制造商的高度认可。

对于电子行业而言，2026年将延续AI驱动的增长周期，但其驱动逻辑正从以训练为核心的大规模算力扩张，逐步转向更为广泛的推理应用落地。AI服务器需求持续释放，正推动整个产业向高阶化演进，印刷电路板领域也因此迎来结构性利好，预计2026年全球PCB产值将增长12.5%至957.8亿美元，其中18层以上多层板、HDI板和封装基板将成为主要增长点，高端化趋势进一步加深。2026年不仅是“十五五”开局之年，更是电子行业增长范式从“AI驱动”迈向“AI+应用”深度融合的关键转折之年，机遇与挑战并存。

公司将坚持以做强做大覆铜板为主业的战略，坚持在覆铜板行业成为全球最具综合竞争优势的制造商，将持续加大对新技术研发，新产品研究的投入，以前瞻性的产品布局匹配高端市场的发展需求。继续保持对市场的敏锐反应，始终以前瞻的眼光、先进的技术水平和创新的精神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并及时提供满足客户要求的产品和服务，持续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

二、坚持共享成果，积极回报投资者

公司秉承“股东、员工、社会”三共享原则，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在兼顾经营业绩、资金使用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积极通过现金分红回馈投资者，与投资者分享经营成果，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公司自1998年上市至今28年来坚持连续每年实施现金分红，现累计分配现金红利超129亿元（含税），但公司通过IPO、非公开发行及发行可转债，共募集资金净额为33.55亿元，现金分配总额是募集资金净额的3.8倍。2023及2024年，公司含税现金分红数额占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分别是91.41%、83.84%，预计2025年度含税现金分红数额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约87%（包含已在2025年9月实施的2025年半年度分红，及预计实施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此预案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继续坚持三共享原则，根据自身所处发展阶段，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继续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努力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三、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于2011年获得国家发改委认定的“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同年获国家科技部批准组建了“国家电子电路基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行业唯一的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心愿景是成为世界先进水平的电子电路基材研发工程化平台、中国高端电子电路基材技术标准的主导者。针对行业、领域发展中的重大关键性、基础性和共性技术问题，持续不断地对具有重要应用前景的科研成果进行系统化、配套化和工程化研究开发，为适合企业规模生产提供成熟配套的技术工艺和技术装备，不断地推出具有高增值效益的系列新产品。公司经过持续二十余年的技术研发，已沉淀了深厚的技术积累，公司可以配合到用户的各种需求，及时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一代代产品。公司自主研发的多系列新品参与市场竞争，大力开展自主创新，努力摆脱国外的技术和专利限制，大大缩短我国在该技术领域与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

公司将充分利用在产品研发上的深厚经验及知识产权积累，重点聚焦高算力、AI服务器、航空航天、芯片封装等领域的相关技术研发，丰富产品品类，进一步扩大竞争优势。公司将通过高效的技术开发、产品技术创新，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利用公司产品研发的技术沉淀，优化公司竞争格局，推进公司稳步持续增长。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高效传递价值

公司通过股东会、投资者热线、上证e 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公司邮箱、投资者接待活动、设立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进行全面深入的沟通，及时回应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增进彼此的了解和信任，建立了更加稳定、健康的投资者关系，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将继续严格落实信息披露监管要求，持续完善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强化信息披露工作，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将形成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工作机制，2026年将召开3次业绩说明会，同时，积极参加广东上市公司协会、广东证监局等组织的集体路演、投资者交流等活动。在与投资者沟通交流过程中，充分了解投资者诉求、解答投资者疑问、听取投资者意见与建议，及时传递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财务状况、产品进展等信息，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升投资者对行业和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感。

五、坚持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

公司于1998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二十余载，始终坚持稳健经营策略，合法合规运行，从完善制度体系、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强化信息披露制度等维度，不断提升整体规范化运作水平，充分展现了上市公司的责任担当，为公司高质量稳健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层之间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运营决策机制。此外，公司还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各个委员会职责明晰、运行有序，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控制决策风险。

公司一直坚持现代企业制度的治理模式运作，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组建了稳定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保证了公司30 多年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将坚持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践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现代企业制度核心理念。

公司将紧密关注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变化，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建立并完善相关制度，不断加强规范治理体制机制建设，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多维度提升治理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切实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与“关键少数”群体始终保持紧密沟通。公司积极做好监管政策研究学习，及时传达监管动态和法规信息，确保“关键少数”能够迅速响应并适应不断变化的监管环境；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广东证监局等监管机构以及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各类培训，以及督促其积极学习掌握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持续提升上述人员的履职能力和风险意识。

公司将持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加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中小股东和员工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意识，强化“关键少数”人员的合规意识，落实责任，以切实推动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七、风险提示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而制定，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